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052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长城动漫”)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编号: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90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截至目前因涉及核查事项较多,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迟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15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7月12日上午10时,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宝厂区在设备维修过程中意外发生火情。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并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配合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具体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救援及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公司将根据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6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8]SCP27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越秀租赁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日前完成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越秀租赁SCP007
代码	012002412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0年7月9日	兑付日	2021年4月5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2.97%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以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6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越秀金控,股票代码:00098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董事会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在自查的同时,也对相关方进行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在公司此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87,694万元-405,209万元,同比(重大资产出售前)变动幅度为增长233%-2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所列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37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7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0/第022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以现场和传阅方式审议议案,于2020年7月9日完成审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议案一:关于启动公司12万吨生态酿酒项目(一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启动12万吨生态酿酒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约165,764 m2,拟建酿酒车间5栋;同时建设相关配套建筑和工程,总投资估算为126,778.20万元。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启动公司110kV变电站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110kV变电站建设项目启动并立项。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0-02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海油工程A座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6,392,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林瑶生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邬汉明先生、监事赵艳波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财务总监李鹏先生列席会议;

4、董事会秘书刘连举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6,376,888	99.9993	16,000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延期的议案	100,036,379	99.9840	16,000	0.01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吉奎、罗汝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赵吉奎律师和罗汝琴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10月至今,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作出前,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2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东甘化,证券代码:000576)收盘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累计偏离25.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核算完毕,待财务部门核算结果出来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退　公告编号:2020-03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2020年7月13日(含当日)已交易29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604

2、证券简称:龙力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1-6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0%	盈利:45,477.26万元
	盈利:68,215.89万元-72,763.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7元/股—0.60元/股	盈利:0.3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上半年连花清瘟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快速增长,其中第二季度随着连花清瘟产品在海内外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提升,销量同比出现大幅增长。

2、随着第二季度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较好控制,加之公司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对于公司心脑血管产品市场影响力的提升作用得到初步显现,心脑血管产品销售收入在第二季度实现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特定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107,2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809%)的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纽特”,原名“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918,4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264%)。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因纽特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因纽特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107,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纽特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2018年5月4日、2020年7月3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因纽特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918,4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264%。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因纽特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0%。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以上承诺进行减持的,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3)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因纽特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因纽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因纽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因纽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0—01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红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红兵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红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红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红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20—01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以及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谭勋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谭勋英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谭勋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谭勋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谭勋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周勇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周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电话:023-72286655

传真:023-72286655

电子信箱:zhouy@flepc.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附:个人简历

周勇　男,汉族,生于1976年9月,籍贯:四川合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2003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任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在重庆电力科学试验研究院工作,先后任审计专责、财务部主任助理;2011年5月至2011年8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重庆智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任重庆渝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国网重庆电科院财务部主任;2019年2月至2020年6月,任国网重庆南川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0—01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7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7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原副总经理杨红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谭勋英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分别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常涛先生、周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周勇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推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杨红兵先生、谭勋英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公司须增补董事两名。按照《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推举常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推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20-01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20-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附:个人简历

常涛　男,汉族,生于1975年8月,籍贯:河南焦作,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2004年10月至2011年1月,在重庆电力科学试验研究院工作,先后任物流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电能计量部副主任,生技安监部副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5月,在重庆市电力公司工作,先后任科信部科技处专责、智能处副处长;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在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工作,先后任科信部智能处副处长、信息处副处长、信息处处长;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互联网部计建处处长。

周勇　男,汉族,生于1976年9月,籍贯:四川合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2003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任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在重庆电力科学试验研究院工作,先后任审计专责、财务部主任助理;2011年5月至2011年8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重庆智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任重庆渝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国网重庆电科院财务部主任;2019年2月至2020年6月,任国网重庆南川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9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外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常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于2020年7月13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2	涪陵电力	2020/7/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7月27日、28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2:30—5:00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办公楼13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周勇、刘潇

联系电话:023—72286655、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邮政编码:408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